

2007 年政府支农投资指南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

目 录

前 言	3
第一部分 2007 年中央政府支农投资综述	4
第二部分 重点项目介绍	11
一、农业生产性基础设施类	11
1、大型商品粮基地	11
2、优质粮食产业工程	12
3、长江流域优质油菜带建设	14
4、糖料生产基地建设	14
5、种子工程	15
6、畜禽水产良种工程	16
7、植保工程	16
8、渔政渔港	17
9、动物防疫体系建设	17
10、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18
11、中部四省大型排涝泵站更新改造建设	20
12、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3
13、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	27
14、生物育种高技术产业化专项	28
15、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30
二、农村生活基础设施类	33
16、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33
17、农村沼气	35
18、农村公路改造工程	36
19、中西部农网完善工程	38
20、无电地区电力建设	40
21、全国血吸虫病综合治理	41
22、经济综合开发示范镇	46
23、以工代赈	47

24、易地扶贫搬迁（生态移民）试点工程	49
三、生态保护和建设类	54
25、退耕还林工程	54
26、退牧还草工程	55
27、防护林体系建设	56
28、种苗基地建设	57
29、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	58
30 湿地保护和建设工程	59
31、小水电代燃料工程建设	59
四、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类	62
32、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	62
33、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	63
34、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	65
35、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	66
36、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67
37、乡镇文化站建设	69
38、广播电视村村通	70
39、农村电影放映工程	71
40、农村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	73
41、农民体育健身工程	74
第三部分 其他	76

前 言

为了更好地指导地方发展改革委和有关方面做好政府支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充分发挥政府支农投资的导向作用,吸引更多的社会资金投向农业和农村重点建设领域,增强支农投资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加强社会对政府支农投资的监督,200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试编了年度政府支农投资指南,重点介绍了国家发展改革委2006年安排的中央预算内和国债投资农林水利主要项目,社会各界反映良好。

为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稳步向前推进,提高政府支农投资使用效率,在去年工作的基础上,特编制2007年政府支农投资指南。本指南所涉及范围扩大为:200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国债资金中用于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农村社会事业、生态建设等建设项目。具体内容包括:项目类别、基本情况、年度投资重点、建设内容、申报程序和要求、项目后期管理等。

本指南可通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www.ndrc.gov.cn)查询。

第一部分 2007 年中央政府支农投资综述

2006 年是新农村建设的开局之年。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发〔2006〕1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对“三农”的支持力度，确保全年财政用于“三农”的总支出超过上年，确保全年用于农村建设的投资比重高于上年，确保全年用于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的投资额高于上年。据统计，全年中央财政用于“三农”的支出达到 3397 亿元，比上年增加 422 亿元；用于农村建设的中央投资超过 600 亿元，所占比重较上年继续提高，其中用于直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的投资 360 多亿元，比上年增加约 50 亿元。中央政府投资重点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着力解决农民最急需的生活设施。突出抓好“水、路、气、电”四件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中央投资 60 亿元，比上年增加 40 亿元，带动地方政府投入 69 亿元，使 2897 万农村饮水不安全人口直接受益；安排农村沼气工程中央投资 25 亿元，带动地方政府投入 15.6 亿元，全年新增农村户用沼气 450 万户；安排中央安排投资 190 亿元，地方投入 240 亿元，共改扩建通乡通村沥青（水泥）路 12 万公里；无电地区电力和中西部地区农村电网建设得到加强。二是切实加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重点加快建设大型商品粮生产基地，实施好优质粮食产业工程，启动退耕还林地区基本口粮田建设，加快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对中部的湖北、湖南、江西、安徽 4 省大型排涝泵站进行更新改造，继续实施种养业良种工程和植保工程，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全年粮食再获丰收，总产量达到 49746 万吨，比上年增加 1344 万吨；农业结构调整稳步推进，农产品优质率、生产集中度和产区加工度进一步提高，

优质小麦和优质水稻比重分别达到 55% 和 69%，比上年各提高 6 个和 4 个百分点。三是加快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全年安排中央预算内和国债投资 60 亿元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西部“两基”攻坚农村寄宿制学校、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等农村基础教育建设，加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农村计划生育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广播电视“村村通”和农村电影放映工程等农村文化服务设施建设。

2007 年，要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工作部署和要求，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实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巩固、完善、加强各项支农惠农政策，切实加大支农投入，把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重点转向农村，积极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强化农村公共服务，深化农村改革，促进粮食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农村更加和谐，确保新农村建设取得新进展。

一、建立“三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中发〔2007〕1 号文件明确要求，2007 年，财政支农投入的增量要继续高于上年，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用于农村的增量要继续高于上年，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的增量要继续高于上年。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中央的要求，积极调整投资结构，加快建立支农投资稳定增长机制。一是确保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用于农村的增量继续高于上年。初步安排，全年用于农林水利气象和扶贫，农村公路改造、农村电力设施建设、农产品市场建设、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和农村基层政权建设等全口径的中央投资约 620 亿元。二是确保用于直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的投入高于上年，重点支持粮食生产、“水气路电”、农村教育卫生文化、农村扶贫等方面。三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确保用于西部大开发的投入高于上年。同时，继续深化农业投融资体制改革，不断开辟新的农业投入渠道，逐步形成农民积极筹资投劳、政府持续加大投入、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二、大力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发展现代农业，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首要任务，也是促进农民增收的基本途径。2007年，初步安排中央投资100多亿元，努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进现代农业建设。一是促进粮食稳定发展。继续实施优质粮食产业工程、大型商品粮生产基地，推进耕地质量建设，支持西部重点退耕还林地区基本口粮田建设。二是大力抓好农田水利建设。加强中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加快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加强中部4省大型排涝泵站更新改造工程建设，加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入力度。三是努力提高农产品品质和质量。继续抓好种子工程、植保工程。转变畜牧业增长方式，继续实施畜禽良种工程，加快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提高重大疫病防治水平。积极发展水产养殖业，继续实施水产良种工程，扶持远洋渔业发展。启动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四是继续支持农业结构调整。按照优质、高产、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坚持分类指导，发挥比较优势，因地制宜地调整和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业区域化、优质化、产业化进程。加强以新疆为重点的优质棉花基地和长江流域“双低”油菜带建设，继续抓好糖料基地建设，继续实施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建设。

三、继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坚持以人为本，紧紧围绕广大农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生活设施，加大乡村基础设

施建设力度。一是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一五”规划》，“十一五”期间解决 1.6 亿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2007 年拟安排中央投资 64 亿元，规划解决 3200 万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二是农村公路。“十一五”期间，国家将安排中央投资 1000 亿元加快农村公路建设，改造乡村道路 81 万公里，2007 年拟从新增国债投资和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安排专项资金以及车购税资金 195 亿元。同时，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继续推进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三是农村清洁能源。2007 年拟安排中央投资 25 亿元，支持农村户用沼气建设。四是农村通电工程。初步安排中央投资 16 亿元，着力解决无电人口的用电问题和农村电网改造问题，提高供电能力和可靠性。同时，安排国债投资 17 亿元，继续搞好以工代赈和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帮助贫困农民脱贫致富，推动全国减贫进程；安排国债投资 3 亿元，实施全国血吸虫病综合治理工程，遏制血吸虫病疫情发展趋势，保护人民身体健康；继续实施经济综合开发示范镇项目，发展小城镇和县域经济，充分发挥辐射周边农村的功能，促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

四、加快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十一五”时期，要全面普及和巩固九年义务教育，形成较为完善的县、乡、村三级农村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实现县有文化馆、图书馆，乡镇有综合文化站，行政村有文化室的农村文化发展新格局。2007 年，要进一步加大了对农村义务教育、农村卫生、农村文化基础设施等社会事业发展的支持。一是努力改善农村教育条件。安排投资 10 亿元（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各 5 亿元），继续实施“两基”攻坚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完成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和

西部“两基”攻坚任务。安排资金 10 亿元，启动实施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二是强化农村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配合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制度的建设，安排 27 亿元国债投资，继续实施以乡镇卫生院为重点的县、乡、村三级农村卫生公共服务体系基础设施建设。三是加快农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支持广播电视“村村通”和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四是加强农村计划生育服务设施建设。安排 2 亿元国债投资，继续支持中西部地区县、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建设，逐步形成以县级服务站为龙头、中心乡镇服务站为骨干、流动服务车为纽带的农村计划生育服务体系。

五、努力提高支农投资使用效率。近年来，国家对“三农”的投入逐年增加，但农业和农村建设投资需求与供给的矛盾依然十分突出，除总量矛盾外，支农投资还存在使用分散、衔接不够、效率不高等突出问题。按照国务院的具体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积极推进政府支农投资整合工作。2006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了推进县级支农投资整合的指导性意见，明确了县级投资整合的基本思路、工作重点及有关要求，并在全国确定了 50 个整合支农投资试点县（市）。中发〔2007〕1 号文件进一步提出要加大支农资金整合力度，提高支农资金使用效率。2007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在总结投资整合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力争取得实质性进展。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会同有关部门着手研究部门间投资规划计划衔接和部门信息沟通工作机制，建立部门间规划会签制度及年度计划相互抄报制度，适时研究建立涉农投资网上信息交流制度；二是切实加强对整合支农投资试点县（市）的工作指导和支持力度，鼓励试点县（市）推

进体制机制创新；三是进一步完善涉农投资管理办法，规范管理程序，改进支持方式。

六、加强政府支农投资项目管理。新农村建设点多面广，各地情况不一，政府支农投资既要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又要加强管理，集中用于重点地区、重点项目，确保农民真正得到实惠。一是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亿万农民是新农村建设的主体，在基础设施建设中，要广泛听取民意，围绕农民需求进行谋划，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确定政府支农投资建设重点和优先序，确保农民的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监督权，切实保障农民权益；二是要搞好规划。基层政府特别是县一级政府应编制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的新农村建设综合性规划，整合县域内各种资源，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抓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把规划作为政府安排新农村建设投资的重要依据；三是要把国家支持与广大农民群众投工投劳有机结合起来。要针对东、中、西部不同情况，合理确定国家补助标准，通过以奖代补、项目补助等有效方式，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带动作用，引导农民对直接受益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工投劳；四是要强化管理。依据各部门职责分工，切实加强对政府支农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政府支农投资合理使用。

七、加快农村基础设施产权制度改革。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加大改革力度，明晰产权，明确责任，充分调动各方面投资建设和管好农村小型基础设施的积极性，建立农村基础设施管护长效机制。农户自建或自用为主的小微型工程，产权归个人所有，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产权证。对受益户较多的工程，可组建合作管理组织，国家补助形成的资产归合作组织所有。对经营性的工程，可组建法人实体，实行企业化运作，也可拍卖给个人经营。

对业主开发建设的农村基础设施，地方人民政府要给予扶持，并规范其收费标准和服务行为。推进农村小型基础设施产权制度改革，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工程原受益者的合法权益。要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和管理，完善农村公路筹资建设和养护机制，加快小型农村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步伐。

第二部分 重点项目介绍

本部分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7 年安排的中央预算内和国债投资的涉农投资主要项目。依不同的投资方向，分为农业生产性基础设施类、农村生活基础设施类、改善农村生态保护和环境类、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类四大类，共涉及 41 个项目。

一、农业生产性基础设施类

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切实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首要任务。2007 年主要安排以下项目：大型粮棉油糖等生产基地、优质粮食产业工程、种养业良种工程、植保工程、渔政渔港、远洋渔业、动植物防疫体系、大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中部 4 省大型排涝泵站更新改造、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生物育种高技术产业化专项、现代农业示范项目等 15 项，着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促进粮食稳定生产、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

1、大型商品粮基地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为改善粮食供求状况，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1995 年《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国家“要有重点地选择若干片增产潜力大的地区，集中投入，建成稳定的商品粮生产基地”。1996 年初，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又对这项工作提出了要求，随即国务院进行了

部署，明确由原国家计委牵头负责组织实施。同年，原国家计委向国务院上报了大型基地建设规划方案。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下发了《关于建设国家大型商品粮生产基地的通知》。大型商品粮基地项目以地市为单位，通过国家专项投资，在粮食主产区集中连片建设高产稳产的商品粮生产基地。建设内容是小型农田水利、良种繁育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项目区粮食生产条件，并适当完善病虫害防治等农技服务设施。

1.2 投资规模和重点

2007年，国家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4亿元用于大型商品粮基地建设，投资重点是小型农田水利、良种繁育等粮食生产基础设施建设。

1.3 申报要求和程序

(1) 项目具体申报要求和程序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31号令和国家大型商品粮基地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2) 申报大型商品粮基地项目的必须在13个粮食主产省范围内，项目地市原则上应有3个以上（含3个）列入《国家优质粮食产业工程建设规划》的县（市）。

(3) 续建完善项目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一期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4)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比重应在80%以上。

2、优质粮食产业工程

2.1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同意的《国家优质粮食产业工程建设规划》，2004

—2007年，在13个粮食主产省的484个粮食主产县（农场），建设万亩连片标准粮田5000万亩，新增120亿公斤优质粮食的生产能力。建设内容包括：建设5000万亩标准粮田，398个优质专用良种繁育项目，321个病虫害防控项目，配置8万台套现代农机动力机械等。项目具体情况参见《国家优质粮食产业工程建设规划》。

2.2 投资规模和重点

2007年，国家继续安排国债资金12亿元用于优质粮食产业工程建设，投资重点是现代农机装备推进项目，兼顾标准粮田、粮食优质专用良种繁育基地、区域技术创新中心、有害生物天敌昆虫繁育基地等项目。

2.3 申报要求和程序

项目具体申报要求参见《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国家优质粮食产业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农计发[2007]12号）。

项目申报程序为：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程序。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织编制工作，经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初审同意并会签后，按规定程序上报和审批。

（2）项目投资计划的申报程序。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农业部门向国家发改委和农业部上报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根据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地方年度投资计划申请，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农业部将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下达各省发展改革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3、长江流域优质油菜带建设

3.1 项目基本情况

长江流域是我国油菜优势产区，也是世界最大的油菜集中产区。发挥长江流域油菜生产优势，建设优质油菜带是“十一五”规划纲要确定的重点工程，对于增加食用植物油供给，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具有重要作用。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在长江流域油菜主产区，以地市为单位，建设良种繁育和统一供种体系、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并完善相应的病虫害防治和土肥监测等设施，逐步实现“双低”油菜籽规模化、标准化、优质化生产，提高“双低”油菜生产水平。

3.2 投资规模和重点

2007年，国家将继续安排中央预算内资金用于长江流域优质油菜带基地建设，投资重点是良种繁育和统一供种体系、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病虫害防治和土肥监测等设施建设。

3.3 申报要求和程序

项目具体申报要求和程序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31 号令的有关规定执行。

4、糖料生产基地建设

4.1 项目基本情况

糖料是我国重要的大宗农产品之一，也是广西、云南等省区的特色经济作物和农民增收的重要来源。加快主产区糖料生产基地建设，对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具有重要作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在广西、云南、新疆等糖料主产区，集中连片建

设糖料生产基地，完善良种繁育、小型农田水利、病虫害防治等基础设施。

4.2 投资规模和重点

2007 年，国家将继续安排中央预算内资金用于糖料基地建设，投资重点是良种繁育、小型农田水利、病虫害防治等设施建设。

4.3 申报要求和程序

项目具体申报要求和程序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31 号令的有关规定执行。

5、种子工程

5.1 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农业部组织编制的《全国种子工程二期建设规划》，在“九五”、“十五”期间建设的基础上，“十一五”期间继续支持建设种子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农作物种质资源保存库、资源圃与野生物种原生境保护区等，续建完善国家农作物改良中心和分中心，建设完善国家农作物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种子质量检测分中心，新建国家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站等。

5.2 投资规模和重点

2007 年，国家安排国债资金 2 亿元用于种子工程建设，投资重点是列入《种子工程二期建设规划》的有关项目。

5.3 申报要求和程序

项目具体申报要求参见有关规定。

6、畜禽水产良种工程

6.1 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农业部组织编制的《全国畜禽良种工程二期建设规划（2004-010 年）》、《全国水产良种工程二期建设规划（2004-010 年）》，2004-2010 年，规划建设畜禽良种繁育场 1032 个，畜禽品种资源场 243 个，种畜禽质量检测中心（站）50 个，水产原种场 50 个，水产良种场 150 个，水产苗种繁育场 100 个。

6.2 投资规模和重点

2007 年，国家安排国债资金 2 亿元用于畜禽水产工程建设，投资重点是列入《全国畜禽良种工程二期建设规划》、《全国水产良种工程二期建设规划》的有关项目。

6.3 申报要求和程序

项目具体申报要求参见有关规定。

7、植保工程

7.1 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农业部组织编制的《植物保护工程建设规划（2006—2010 年）》，到 2010 年，主要续建全国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控制中心 1 个、改扩建省级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控制分中心 15 个、建设县级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控制区域站 694 个，建设生态与生物治蝗示范基地、有害生物治理综合示范基地、优势农产品有害生物非疫区、农业安全评价和检验检测中心、分中心和技术支撑项目等。

7.2 投资规模和重点

2007 年，国家安排国债资金 2 亿元用于植保工程建设，投资重点是列入《植物保护工程建设规划》的有关项目。

7.3 申报要求和程序

项目具体申报要求参见有关规定。

8、渔政渔港

8.1 项目基本情况

农业部组织编制的《农业执法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规划》和《全国渔港建设规划》，从 2004 至 2010 年，规划建设中心渔港、一级渔港、内陆重点渔港及购置渔政执法车等。

8.2 投资规模和重点

2007 年，国家安排国债资金 2 亿元用于渔政渔港建设，投资重点是列入《农业执法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规划》和《全国渔港建设规划》的有关项目。

8.3 申报要求和程序

项目具体申报要求参见有关规定。

9、动物防疫体系建设

9.1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规划》，2004—2008 年，通过中央、省、县、乡四级防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建立动物疫病监测预警、预防控制、防疫检疫监督、兽药质量监察与残留监控，以及防疫技术支撑和物资保障等系统，健全与国际接轨的出入境

动物检疫体制，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工作，基本形成上下贯通、横向协调、有效运转、保障有力的动物防疫体系，明显提高重大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能力，对兽药质量监察和兽药残留的监控能力，对动物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的跟踪追溯能力。

9.2 投资规模和重点

2007 年，国家安排国债资金 10 亿元用于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投资重点是列入《全国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规划》的有关项目。

9.3 申报要求和程序

项目具体申报要求参见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动物防疫体系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有关通知。

项目申报程序为：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程序。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织编制工作，经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初审同意并会签后，按规定程序上报和审批。

(2) 项目投资计划的申报程序。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农业部门向国家发改委和农业部上报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根据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地方年度投资计划申请，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农业部将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下达各省发展改革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0、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10.1 项目基本情况

大型灌区是指设计灌溉面积 30 万亩以上的灌区，是我国农

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为合理利用水资源，大力发展节水灌溉，促进灌区良性循环机制的建立，进一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抗灾能力，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自 1996 年起，国家组织实施了以节水为中心的大型灌区续建配套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是渠首工程、干支渠（流量在 1 立方米每秒以上）及其建筑物的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支渠以下渠道及建筑物由地方安排投资建设。“十五”期间，国家共对 306 个大型灌区进行了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灌区水源和干支渠工程状况有了明显改观，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水资源利用效率，促进了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和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45。

“十一五”期间，国家将继续开展这项工作，对灌区渠首、干支渠及其建筑物等骨干工程进行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解决部分灌区的“卡脖子”和病险问题，提高灌溉水的利用效率和灌区生产能力。同时，因地制宜地进行灌区管理制度改革，扩大用水户参与，积极引导农民开展田间节水工程建设、改造和维护，加强灌区用水计量，提高灌区整体效益。规划全国新增工程节水灌溉面积 1.5 亿亩，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0。

10.2 投资规模和重点

2007 年，国家初步安排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 16 亿元，重点支持前期工作充分、项目管理规范、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的项目，并适当向中西部粮食主产区倾斜。

10.3 申报要求和程序

大型灌区节水续建配套项目属基本建设项目，按照项目建设程序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印发的《大型灌区节水续建配套

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灌区管理单位应在批准的总体规划基础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年度可行性研究报告，报省级发展改革委商水利厅（局）审批，并列入本省基本建设计划。在项目年度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要包括改革管理体制、转换经营机制、加快水价改革等促使灌区良性运行的内容。

在项目申报和审批上，由灌区管理单位按照管理权限逐级申报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委、水利厅（局）审查后，于当年3月份前联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水利部根据各省上报的项目申报材料 and 资金可能，经综合平衡后下达年度项目投资计划。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报项目应提交经审批的以下文件和材料：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规划；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建设和改革进展情况调查表；项目年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省级审查意见（含省级项目主管责任人）；省级有关部门对承担配套资金的承诺文件。

该项目建设资金由中央、地方和灌区多渠道筹集，其中中央与地方配套比例为：东部地区 1:2，中部地区 1:1，西部地区 2:1。年度项目投资计划下达后，要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确定责任人，由项目责任主体单位根据经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按规定做好项目验收和建后管护等工作。

11、中部四省大型排涝泵站更新改造建设

11.1 项目基本情况

中部地区的湖北、湖南、江西、安徽四省是我国重要的粮食

（水稻）主产省，大型排涝泵站（总装机功率达 1 万千瓦及以上或总装机流量达到 50 立方米每秒及以上的单座泵站；或属同一管理单位管理，由多级或多座泵站联合组成，总装机功率达到 1 万千瓦及以上或总装机流量达到 50 立方米每秒及以上的泵站系统，经批准可视作大型排涝泵站）是四省重要的水利基础设施。这些泵站大多修建于上世纪六七十年代，老化失修严重，设备普遍超期服役，加之水文、地理条件发生变化和围垦湖泊造成有效调蓄容积减少等原因，造成目前排涝能力下降，效益衰减。为解决这一问题，国家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与地方有关资金配合使用，用于湖北、湖南、安徽、江西等四个粮食主产省的大型排涝泵站更新改造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是机电设备更新改造和泵站主体建筑物加固改造，并拟用三年时间完成四省近 140 座、装机容量约 110 万千瓦的大型排涝泵站改造建设。

11.2 投资规模和重点

2007 年，国家初步安排该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 5 亿元，重点支持四省前期工作完善、地方配套资金落实、投资效果好、管理和改革措施到位的项目。其中，单座泵站装机功率或装机流量达到大型泵站标准的项目优先安排。

11.3 申报要求和程序

大型排涝泵站更新改造项目按照国家有关建设程序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印发的《大型排涝泵站更新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泵站管理单位应在批准的总体规划和做好安全鉴定工作的基础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等内容），报省发展改革委和水利厅。可行性研

究报告由省发展改革委商水利厅审批，对涉及提高泵站装机规模和防洪排涝标准的项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需报经流域机构就上述两项内容提出意见后进行批复；初步设计报告在省发展改革委和水利厅联合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概算后，由省发展改革委商水利厅批复。

在项目申报和审批上，项目年度计划要按照管理权限逐级申报。省发展改革委和水利厅在申报计划时应提交下述材料：安全鉴定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及相应的批复文件；项目年度投资建议计划；地方配套资金承诺文件；地方政府批复的泵站水管体制改革方案，管理运行和维修养护经费来源承诺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水利部根据各省上报的申报文件和资金可能，经综合平衡后下达年度投资计划。

该项目建设投资由中央和地方按 1：1 的比例共同承担，地方投资中省级投资应不低于 30%，中央投资主要用于机电设备的购置和安装。项目建设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建设监理制、招标投标制和合同管理制，并按规定做好项目验收和建后管护等工作。

12、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2.1 项目基本情况

全国病险水库达 3 万余座，水库的拦蓄、调配能力受到削弱，对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城镇、交通干线和工矿区等设施构成威胁，水库效益严重衰减，进而制约了水利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与保障作用的发挥。为此，国家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

为继续推进全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目前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在审核水利部编制的《全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二期工程规划报告》（以下简称《二期工程规划》），确定中央补助的重点病险水库共 2112 座，估算总投资 368 亿元，其中中央投资 190 亿元。截至 2006 年底，已安排《二期工程规划》项目投资计划 93 亿元（其中中央水利建设投资 46 亿元），安排了 519 座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建设。

12.2 投资规模和重点

2007 年，初步安排中央投资 32 亿元用于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建设，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8 亿元，国债投资 24 亿元。中央投资用于列入《二期工程规划》内且前期工作完善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中央投资与地方配套投资比例东、中、西部地区分别为 1：2、1：1 及 2：1。

12.3 申报程序和要求

申请中央投资补助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需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险水库

除险加固工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05]806号）及随文下发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进行项目及投资建议计划申报等工作。

（一）前期工作。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进行管理。

（1）安全鉴定：在大坝安全鉴定工作中，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根据《大坝安全评价导则》对水库进行安全评价。按照水利部颁布的《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安全鉴定。

（2）安全鉴定核查：中央补助投资的病险水库，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将安全鉴定成果报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及相应的核查承担单位，由核查承担单位核查后提出安全鉴定成果核查意见，经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确认后印送地方。

（3）项目审批：病险水库必须进行安全评价和安全鉴定，并在履行建设程序后安排开工建设。

总投资 2 亿元（含 2 亿元）以上或总库容在 10 亿立方米（含 10 亿立方米）以上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必须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由水利部提出审查意见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要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建设规模和内容编制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在其概算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后，由水利部审批。总投资 2 亿元以下且总库容在 10 亿立方米以下的大中型和单位库容（每立方米）建设投资大于 4 元的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可直接编制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初步审查意见，经流域机构复核后，由省级

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抄送水利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其它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审批程序，由省发展改革部门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商确定。

（二）项目和计划申报。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和年度计划要按照管理权限逐级申报，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审查后，联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水利部。申报项目和年度计划应提交以下文件和材料：

（1）大坝安全鉴定书和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出具的安全鉴定成果核查意见报告。

（2）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3）地方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对建设投资的承诺文件。

（4）经批准的水库水管体制改革方案，财政部门拨付“两费”的有关文件。

（5）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主管部门、水库管理单位责任人名单。

（6）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年度建设投资计划建议。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水利部按照整体推进各地病险水库加固工程建设的原则，根据各地项目验收情况和水管体制改革实施情况，对各省上报的项目进行研究，下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

12.4 项目后期管理

（1）中央补助投资全部用于大坝稳定、基础防渗、泄洪安全等主体工程建设，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各地要对各个渠道承诺的配套投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确保投资按时、足额到位。凡经稽察、审计发现地方配套资金不按承诺文件到位，将视情况停止对该项目的中央补助投资。

(2) 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投标招标制、工程监理制等各项制度，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主任令第 3 号)及有关规定，加强计划管理和财务审计。凡进行施工的项目，必须有经过批准的施工设计方案，严禁边施工、边勘察、边设计的“三边工程”。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各阶段工作必须实行严格的资质管理，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任务，要由具有甲级或乙级（大型水库必须是甲级）资质的单位承担。项目法人、监理、设计及施工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与监督体系，各单位要严把质量关，对因本单位的工作质量所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承担责任，避免加固工程完成后再发生病险情况，确保工程质量和按期完工。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完工后，要抓紧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送水利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项目竣工验收后，要及时办理交接手续，完善各项工程管理措施，确保大坝安全。

(3) 水利部对全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实施监督管理。在项目实施阶段，省级发展改革和水利部门不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违反规定和存在问题限期改正，逾期不改将追究有关单位和当事人的责任。

各地在进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的同时，要抓紧进行水管体制改革，精简机构和人员，落实管护经费，降低管理成本，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和奖惩办法，加强和改善对水库的管理。

13、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

13.1 项目基本情况

农产品批发市场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国农产品流通的主要载体，在促进农产品流通、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保障居民消费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经国务院同意，2002年12月，原国家计委等六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快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的若干意见》（计经贸[2002]2668号），提出了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发展目标、原则、重点和区域布局。从2003年开始，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国债专项资金，支持全国骨干农产品批发市场进行升级改造，已累计安排国债资金13亿元，支持了全国364个骨干农产品批发市场。主要目的是通过国家适当支持，引导地方和企业加大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的投入，重点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信息系统、农药残留检验检测系统，完善储藏、运销、物流配送等基础设施，发展拍卖、经纪人代理、网上交易等新型交易方式，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备、安全卫生、机制健全、信息灵敏、交易方式先进、运行规范、统一高效、竞争有序、现代化的农产品批发市场体系。

13.2 投资规模和重点

200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初步安排国债资金3亿元，专项用于骨干农产品批发市场信息系统和检验检测系统建设。

13.3 申报要求和程序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第31号令的有关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专门制定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2004年农产品批发市场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项目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发改经贸[2004]92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请组

织报送 2007 年农产品批发市场国债项目的通知》(发改办经贸[2006]2200 号),企业需按照这两个文件的要求,申报农产品批发市场国债项目。

13.4 项目后期管理

农产品批发市场国债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相关文件执行。具体方式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的国债资金主要用于批发市场信息系统和检验检测系统建设;信息系统建设要结合市场实际需求编制招标文件,通过邀请招标方式从已经确定的 14 家入围集成商中确定中标集成商;信息系统和检验检测系统所需主要设备要由已经确定的供货商供货;国债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委统一组织竣工验收。

14、生物育种高技术产业化专项

14.1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规划,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在 2007 年—2008 年期间实施生物育种高技术产业化专项。通过专项的实施,促进主要农作物、畜禽水产、林木新品种的选育及其产业化,培育和推广一大批高产优质多抗高效的突破性新品种,形成我国相应农业生物育种技术平台和新品种产业化基地;推动农业企业技术进步,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加快提升我国农业生物育种创新能力。

14.2 投资规模和重点

近期生物育种高技术产业化专项的重点领域为:

(一)重要农作物新品种。以高产、优质、多抗、高效、专

用农作物新品种的培育与产业化为重点，择优支持超级稻、功能性专用水稻、优质专用小麦、高产多抗玉米、优质专用玉米、抗虫杂交棉、高品质棉、优质专用大豆、双低油菜、双高甘蔗、设施蔬菜等新品种的产业化，促进具有显著特色的农作物良种繁育与产业化示范基地的形成和发展；

（二）优质畜禽水产新品种。以优质、大宗畜禽、水产新品种培育和产业化为重点，择优支持优质良种奶牛、瘦肉型良种猪、节粮型蛋鸡、优质肉鸡和淡水鱼、海水鱼类新品种的开发与产业化，促进优质畜禽水产良种繁育与产业化示范基地的发展；

（三）重要林木新品种。以我国生态环境建设、生物能源产业发展的需要为出发点，择优支持抗虫、抗旱、抗逆能力强的防护林、经济林、能源林、速生工业用材林新品种的开发与产业化，形成林木新品种繁育与产业化示范基地等。

14.3 申报要求和程序

组织实施生物育种高技术产业化专项的通知，已于 2007 年 1 月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向社会发布，专项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 2007 年 3 月 20 日。具体要求和进度安排如下：

（一）专项项目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43 号），开展项目组织、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和申报工作。

（二）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核项目的产业化基础和申报单位的相关条件。申报单位（包括技术依托单位）应是行业或区域内有实力、有影响力的企业，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经营管理、资金筹集等方面的能力。

（三）确定项目主要品种应结合行业和地方区域的特色，选

择技术含量高、带动作用大、当地有代表性的品种，需是近期鉴定或取得新品种证书。对于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才能生产、经营的项目，须提供相应部门出具的产品生产、经营许可文件。

（四）项目主管部门应对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附件（如银行贷款承诺、自有资金证明、生产许可文件等）进行认真核实，并负责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

（五）各项目主管部门申报项目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项，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生物产业基地申报项目的数量可适当放宽到5项。

15、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15.1 项目基本情况

为加快推进农业增长方式转变，积极探索我国不同地区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有效途径，1998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每年都从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各地建设了一批立足当地优势农业资源开发、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并取得了明显成效。200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文，要求各地对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总结，明确提出了以规划为统筹，逐步形成按规划安排项目、按项目安排资金的管理格局，各地相继编制了本地区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建设规划。2006年，为加强对各地规划的指导，在各省规划的基础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完善和编制了《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建设规划（2006—2010年）》，并经国内著名专家论证。现代农业示

范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是，引进和推广先进适用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建设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改善示范区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产品生产、加工能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农业资源优势区域结构调整步伐，发展设施农业、有机农业，提高农产品出口创汇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和大城市郊区注重发挥经济实力强、外向度高等优势，大力发展出口创汇农业、生态农业、旅游观光和都市农业，建设农业高新技术综合应用和外向型农业示范项目；中部地区依托粮棉等大宗农产品生产优势，大力发展畜牧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推动农业结构升级，重点建设优质农产品良种示范和农产品加工项目，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和效益；西部地区发挥气候地质类型独特和资源丰富的优势，围绕农业资源综合开发和持续利用，扶持具有区域优势的特色农业发展，重点建设名特优稀农业示范项目。

15.2 投资规模和重点

200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拟继续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围绕农业高新技术综合应用、农业结构调整和升级等，主要用于新品种繁育、新技术展示、龙头企业基地建设等基础性、公益性设施及配套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15.3 申报要求和程序

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根据本地区现代农业建设规划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具体要求，选择现代农业示范项目，负责审查和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上报申请投资相关文件（并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省级发展改革委批复、专家评审意见等）。国家发展改革委依据各省（区、市）呈报的文件及有关材料，按照现代农业建设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确定分项

目投资额度，审查并下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按有关要求，每年7月份以前上报并预安排下一年度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建设计划。各地要建立项目库，储备并按要求及时上报有关材料。

二、农村生活基础设施类

重点用于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和改善农村整体面貌，包括：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农村沼气、农村公路建设、无电地区电力设施建设、中西部部分地区农网完善工程、全国血吸虫病综合治理、经济综合开发示范镇、以工代赈和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等。

16、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6.1 项目基本情况

“十五”期间，中央累计安排国债投资 117 亿元，加上地方配套和群众自筹，总投入约 220 亿元，解决了农村 5600 万人的饮水困难和 1100 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取得了历史性成就。但据调查，截至 2004 年底，全国 29 个省（区、市，不含京、沪和港澳台）和新疆兵团尚有 3.22 亿农村人口存在饮水不安全问题，其中，各类饮水水质不安全的有 2.27 亿人，水量不足、取水不方便及供水保证率低的近 9600 万人。为加快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改善农民的生存环境和生活条件，“十一五”期间，国家继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补助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按照 2006 年 8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的《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一五”规划》，“十一五”期间计划全国 1.6 亿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

16.2 投资规模和重点

2007 年，国家初步安排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 64 亿元，规划解决 3200 万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并重点向

中西部地区倾斜。

16.3 申报要求和程序

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参照项目建设程序，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印发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在部门职责分工上，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商有关部门，落实好规划的编制和报批、项目审批、计划下达以及建设与管理的监管工作；水利部门商有关部门负责编制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组织和指导项目的实施及运行管理；卫生部门负责提出急需解决的地氟病、地砷病、血吸虫病病区需改水的范围和项目建成后的水质检测、监测。

在项目申报和审批上，原则上以地市为单元，由具有一定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建设程序的有关要求，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商水利部门审批。地市级发展改革委和水利（水务）局根据年度计划控制规模，联合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和水利（水务）厅（局）申报年度项目建议计划，由省级发展改革委和水利（水务）厅（局）联合编制省级年度项目建议计划，连同所列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批文件、省级有关部门对配套资金的承诺文件、上一年度项目建设情况总结材料一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水利部。水利部汇总审核各省上报的年度项目建议计划后，提出全国年度项目建议计划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各省和水利部的建议计划对年度任务进行综合平衡后，商水利部下达项目投资计划。

该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中央、地方和受益群众共同负担，中央补助投资比例大体上按照西部平均 68%、中部 45%、东部为 16% 安排。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各项规定，深化改革，强化管理，

完善体制，确保工程建成后如期发挥效益和良性运行。

17、农村沼气

17.1 项目基本情况

为巩固以退耕还林为重点的生态建设成果，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全面推进农村小康建设，从2003年起，国家启动了农村沼气国债建设项目。截至2006年已累计安排国债投资55亿元。项目建设以“一池三改”为基本单元，即沼气池建设与改圈、改厕和改厨同步进行，有条件的地方还鼓励推广以沼气为纽带的北方“四位一体”、南方“猪沼果”和西北“五配套”等生态家园模式。根据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关于大力普及农村沼气的要求，“十一五”期间，农村沼气建设将进一步加大力度，计划新增农村户用沼气2200万户（其中国家补助建设1300万户），并配套建设服务支撑体系。

17.2 投资规模和重点

2007年，初步安排国债投资25亿元用于农村沼气建设项目，重点安排适宜发展沼气的退耕还林还草地区、粮食主产区、水库库区，同时兼顾畜牧业主产区、南水北调沿线等重点水源保护区、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以及血吸虫病、地氟病疫区等。在资金安排上向中西部地区，尤其要向西部地区倾斜。

17.3 申报要求和程序

申报农村沼气项目的地方必须具有适宜发展沼气的自然条件，地方政府和农户应有发展沼气的积极性，有充足的技术力量和相应的技术服务能力。在年度计划的安排上，国家发展改革委

根据规划确定年度投资规模，各省农村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国家要求，联合向农业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报文申请补助投资（附可行性研究报告、配套投资承诺函、农户申请表等文件），农业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各省申报文件及相关材料确定分省投资计划，并联合下达。

18、农村公路改造工程

18.1 项目基本情况

农村公路主要是指连接乡（镇）和建制村的公路（包括县道、乡道和村道），是我国公路网的组成部分，是广大农村地区最主要的运输方式，是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

国家非常重视农村公路建设，近几年，中央增加了国债投资、以工代赈资金和车购税资金的专项补助，相继实施了贫困县出口公路工程、西部地区通县油路工程。特别是 2003 年以来，大规模实施了县际和农村公路改造工程（即西部县际、中部通乡、东部通村公路），新改建农村沥青（水泥）路 30 多万公里。

2005 年初，国务院批准了《农村公路建设规划》。这个规划是我国第一个全国性、系统性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对促进我国农村公路持续快速发展，再上新台阶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规划提出，到 2020 年底，全国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基本形成较高服务水平的农村公路网络，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

为推进《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的实施，“十一五”期国家将实施农村公路改造工程，安排中央投资 1000 亿元对通乡（镇）公

路、通建制村公路进行路面硬化改造，铺筑沥青、水泥等路面，其中，西部地区主要安排县通乡油路改造；东、中部地区主要安排乡通村油路改造。到 2010 年底，将基本实现东、中部地区“油路到村”，西部地区“油路到乡”“公路到村”的建设目标。

18.2 投资规模和重点

2007 年，继续加大对农村公路建设的投入，落实《农村公路建设规划》，重点实施好农村公路改造工程。初步考虑安排中央投资 195 亿元，其中，国债投资 50 亿元，车购税 145 亿元，新建改建农村公路约 12 万公里。

18.3 申报要求和程序

农村公路改造工程参照项目建设程序，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部印发的《农村公路改造工程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在部门职责分工上，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本地区农村公路改造工程的前期工作、配套资金落实及协调、督促工作；交通厅（局、委）负责农村公路改造工程的组织实施、工程管理。

在项目审批上，由具有一定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省（区、市）交通主管部门提出行业审查意见发展改革委审批，抄送全国农村公路建设办公室。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按现行管理规定进行审批。

在项目申报上，由各省（区、市）交通主管部门与发展改革委共同编制本地区农村公路改造工程的五年计划，并根据年度中央投资规模编制年度投资计划，连同所列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文件、省级有关部门对配套资金的承诺文件、联合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交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交通部共同审核各地区上报的农村公路改造工程计划，制定全国农村公路改造工程的

五年计划和年度建设计划，下达年度建设计划。

18.4 项目后期管理

各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委要做好涉及工程建设各项政策和规定的落实，确保农村公路改造工程顺利进行，工程项目完工后，要及时组织工程验收，要根据农村公路特点分批次进行一阶段交工和验收。

19、中西部农网完善工程

19.1 项目基本情况

为改善农民生产和生活条件，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农村地区经济和社会更快发展，1998年以来，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了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农网改造工程的实施，基本解决了农村电网长期以来积累的农村电网结构薄弱、供电能力不足和供电可靠性差等问题。由于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以及受资金承贷能力弱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各地农网改造的覆盖面存在较大的差距。为逐步完善中西部部分地区的农村电网，提高中西部地区农网改造的覆盖面，使中西部农网改造覆盖面基本达到东部地区的水平，满足农村地区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求。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十一五”期间将继续安排资金对中西部部分地区农村电网进行改造和完善。

19.2 投资规模和重点

投资规模：2007年国家初步安排中西部农网完善工程国债（拨款）资金9亿元。

安排重点：重点对农网改造面比较低的中西部农村地区的10

千伏及以下低压电网进行改造，并进行“一户一表”改造。在投资安排上向水库库区和华侨农场倾斜。

19.3 申报程序和要求

申报程序：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年度实施的工程项目和投资，由省级农网完善项目法人通过省级发展改革委统一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

相关要求：各地及各省（区、市）要编制农网完善“十一五”规划；提出的年度实施项目要完成工程技术方案设计，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省级发展改革委批复同意；落实项目建设资本金，取得银行贷款承诺函；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汇总后于每年的3月底以前，将本年度农网完善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具体项目、工程方案、投资规模、资金来源以及投资计划建议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投资补助标准：对四川藏区、青海藏区、新疆南疆15个贫困县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按总投资的50%补助，其余（不含西藏）均按总投资的20%补助，补助资金由国债拨款资金安排。

19.4 项目后期管理

农网完善工程管理实行农网改造的管理体制，由省级人民政府（或授权委托的机构）统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负责农网完善工程的规划编制和有关协调管理工作。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负责各自电网系统农网完善工程的实施和管理，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20、无电地区电力建设

20.1 项目基本情况

我国幅员辽阔，许多地区由于位置偏远，经济落后，又远离电网，至今尚未解决用电问题。2002年至2003年，为解决无电乡乡政府所在地用电问题，利用小水电、太阳能光伏发电和风电等可再生能源技术，国家实施了“送电到乡”工程，目前工程已基本完，并取得明显成效，解决了近200万人口的基本用电问题。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十一五”期间将在已实施“送电到乡”工程基础上，启动无电地区电力建设工程（“送电到村”工程），逐步解决无电人口用电问题。

20.2 投资规模和重点

投资规模：2007年国家初步安排无电地区电力建设工程国债（拨款）资金7亿元。

安排重点：重点安排中西部地区，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优先安排可通过电网延伸解决用电的居住相对集中的村屯，电网延伸不到的，可通过光伏发电、风电来解决，对于人口居住过于分散的要结合生态移民统筹考虑。在投资安排上向水库库区和华侨农场倾斜。2007年集中解决华侨农场无电人口用电问题。

20.3 申报程序和要求

申报程序：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年度实施的工程项目和投资，由省级无电地区电力建设项目法人通过省级发展改革委统一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

相关要求：各地及各省（区、市）要编制无电地区电力建设“十一五”规划；提出的年度实施项目要完成工程技术方案设计，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省级发展改革委批复同意；落实

项目建设资本金，取得银行贷款承诺函；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汇总后于每年的3月底以前，将本年度无电地区电力建设工程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具体项目、工程方案、投资规模、资金来源以及投资计划建议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投资补助标准：西藏80%，四川藏区、青海藏区、新疆南疆15个贫困县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50%，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8个东部省份不予补助，其余地区20%；项目法人以自有资金配套20%；其余为银行贷款。

20.4 项目后期管理

无电地区电力建设管理由省级人民政府（或授权委托的机构）统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负责无电地区电力建设的规划编制和有关协调管理工作。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负责各自电网系统无电地区电力建设工程的实施和管理，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21、全国血吸虫病综合治理

（一）农业综合治理

21.1.1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的《血吸虫病农业综合治理重点项目建设规划》，2006-2008年对4532个重疫区村作进行综合治理，实施水改旱或水旱轮作面积48.1万亩，低洼地带养鱼灭螺3.9万亩，新增圈养舍饲家畜56.1万头，建设完善7个省级、164个县级家畜血吸虫病专业实验室。

21.1.2 投资规模和重点

2007年，国家初步安排国债资金1亿元用于血吸虫病农业综合治理重点项目建设，重点支持血吸虫病疫区水改旱或水旱轮作、养鱼灭螺、圈养舍饲家畜及家畜血吸虫病专业实验室建设等。

21.1.3 申报要求和程序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审批。县级及县以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县级农业部门组织编制后，由县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农业部门按程序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农业部门，省级农业部门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审查意见，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省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省级农业部门组织编制后，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2) 项目投资计划的申报程序。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农业部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农业部上报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根据专项建设规划和各省申报的项目投资计划等，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农业部将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下达各省发展改革部门和农业部门。

(二) 水利综合治理

21.2.1 项目基本情况

为遏制血吸虫病疫情发展趋势，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国家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水利血防工程建设。水利血防工程主要是结合江河综合治理、节水灌溉、人畜饮水和小流域综合治理等水利工程，改变钉螺生存环境，防止钉螺孳生扩散，从而达到减少人群感染血吸虫病机率的目的。

为科学开展水利血防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血防工作的总体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了水利部组织编制的《全国血吸虫病综合治理水利专项规划报告（2004～2008年）》（以下简称《血防

规划》), 规划从 2004 至 2008 年对云南、四川、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苏 7 省的 164 个县以及江西省余江县和湖北省天门市进行水利血防重点治理, 工程类型主要包括河流治理、人畜饮水、节水灌溉、小流域治理四类, 主要工程措施包括渠道、河坡硬化、抬洲降滩、修建沉螺池等, 规划总投资 68.72 亿元。规划实施完成后, 预期达到直接消灭钉螺面积约 4.0 亿平方米, 控制影响钉螺面积约 27.0 亿平方米。

截止 2006 年底, 已累计安排投资 32.8 亿元 (中央 13.48 亿元、地方 19.33 亿元), 接近 50%。部分重点项目的建设进展顺利, 工程正在逐步建成并发挥效益。

21.2.2 投资规模和重点

2007 年初步安排国债投资 1 亿元, 重点用于安排实施《血防规划》内血吸虫病情、螺情比较严重的地区, 且前期工作完备、灭螺效果好、投资见效快的项目, 确保今年内解决剩余的疫区人畜饮水安全问题。

21.2.3 申报要求和程序

按照国家现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的有关规定, 结合水利血防工程项目特点, 水利血防项目前期工作和申报程序具体要求如下:

(1) 水利血防项目前期工作一般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 (代项目建议书) 和初步设计两个阶段。

河道治理类血防工程项目, 工程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商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工程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由水利部长江

水利委员会组织技术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商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人畜饮水类血防工程项目，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商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按照水利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的前期工作要求完善前期工作，要做好血吸虫病疫区人畜饮水类项目与各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的衔接工作。灌区配套改造类血防工程项目，已列入全国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规划项目的建设内容，按现行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前期工作要求完善前期工作；未列入全国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规划的项目和不属于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的建设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由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组织技术审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商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卫生主管部门进行批复。小流域治理类血防工程项目，原则上以小流域或地市为单元，编制项目年度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现行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要求，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审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商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卫生主管部门进行批复；初步设计报告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于“可结合项目”，在上报项目年度投资建议计划的同时，将所包含的血防工程项目投资建议计划和建设内容一并上报；对于“不可结合项目”，单独申报年度投资建议计划。

(2) 申报的项目必须在规划之内，规划以外项目原则上不予考虑。项目须按照建设程序要求做好前期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文件，省级和地方有关部门对建设资金的承诺文件等。中央水利血防项目由流域机构上报水利部，地方水利血防项目由省发

展和改革部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征求省卫生主管部门意见后，联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与水利部，同时抄送流域机构。流域机构依据《血防规划》对各省上报的水利血防项目进行审核，提出意见上报水利部。水利部对流域机构提出的意见进行研究后，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投资计划安排建议。

21.2.4 项目后期管理

水利血防项目属水利工程，其验收、建后管护和运行等相关后期管理工作应按《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中有关管理规定执行。项目建成后，要根据国家和部颁验收规程，组织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应邀请工程所在地卫生主管部门参与，并对工程的血防功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要及时办理交接手续，明确管理主体和责任人，制定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以及良性循环的管理机制，保证工程效益的充分发挥。

（三）林业血防工程

21.3.1 项目基本情况

林业血防工程是通过建立抑螺防病林等综合措施，改变钉螺的孳生环境，降低钉螺密度，切断人畜接触疫水途径。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的《全国林业血防工程规划》，工程建设范围包括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云南 7 省 194 个县（市、区）。规划建设期为十年，即 2006-2015 年，工程建设总任务为抑螺防病林建设 731.31 万亩，退耕还林 101.21 万亩，营造重点防护林 198.48 万亩，加强湿地生态工程、监测体系和示范区建设。

21.3.2 投资规模和重点

2007 年国家安排投资 1 亿元，主要用于抑螺防病林建设。要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先设计后施工。做好树种的选择和

配置。要通过营造抑螺防病林等综合治理措施，建立起以林为主的复合生态系统，努力实现综合有效防治血吸虫病的目标。各级工程管理部门要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做好验收工作，加强对项目建设的动态监测，及时汇总上报项目建设情况。加强档案管理，各种资料要科学归档保存，严格管理。

21.3.3 申报要求和程序

各省发展改革委同林业部门提出本省区的建设任务和投资建议，联合上报我委和国家林业局。要加强与农业、水利等有关部门的配合，在提出建设任务，确定建设地点时，要充分征求卫生部门的意见，确保发挥抑螺防病效益。项目建设要严格在血防疫区规划内实施，确保土地权属清晰，严格保护耕地。

22、经济综合开发示范镇

22.1 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的一系列重大决策和部署，1998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开始实施经济综合开发示范镇项目建设。按照各地编制的项目规划，截止2006年底，已累计安排中央投资18.2亿元。项目以繁荣小城镇经济、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为目的，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以发展特色经济为主的小城镇主导产业培育，以农副产品流通设施为主的市场体系建设，以为乡镇企业合理集聚服务为主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以良种繁育、信息服务为主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四个方面。2007年，按照中央1号文件“继续发展小城镇和县域经济”的要求，将继续建设该项目。

22.2 投资规模和重点

2007 年国家继续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经济综合开发示范镇项目建设，重点安排特色产业型、工业主导型、市场带动型、综合型四类小城镇。

22.3 申报要求和程序

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经济综合开发示范镇项目建设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研究确定分省的示范镇项目个数。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全省（区、市）的规划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的要求，选择确定示范镇项目，负责审查和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文申请投资（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地方配套资金承诺函等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依据各省呈报的文件及有关材料，审查并下达示范镇项目投资计划。

23、以工代赈

23.1 项目基本情况

自 1984 年国家实施以工代赈政策以来，以工代赈为帮助贫困农民脱贫致富、推动全国减贫进程做出了重要贡献，并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进程中，发挥重要的作用。一是增加贫困农民的收入。通过组织贫困群众参加工程建设，使他们获得必要的劳务报酬；二是在项目区形成基础设施，促进贫困地区经济社会的长期发展；在政策实施地区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临时就业问题，激发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摆脱“等、靠、要”等消极意识。

自 1984 年以来，国家累计安排以工代赈投资 880 多亿元，

其中国债以工代赈投资 160 多亿元。连同地方配套投资，全国以工代赈总投资达到 1200 亿元。特别是“十五”以来，在国债资金的大力支持下，进一步加大了以工代赈投入，建设了一大批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工程，为贫困地区建设小康社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01 年至 2006 年，国家累计安排以工代赈投资 353 亿元，其中国债以工代赈 113 亿元，连同地方配套投资，总投资 470 亿元。以工代赈投资集中投向国家确定的贫困地区，并向贫困人口多、基础设施薄弱、受灾严重的贫困地区倾斜，取得了显著成效。

23.2 投资规模和重点

2007 年，国家初步安排以工代赈投资 45 亿元，其中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计划 40 亿元，国债以工代赈计划 5 亿元。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以工代赈重点用于贫困地区生产性基础设施建设：一是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通过新建和扩改建微型、小型水源、水渠工程，新增和改善农田有效灌溉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抵御自然灾害特别是旱灾的能力，增加粮食产量和农民收入、调整农业结构发挥作用；二是基本农田建设。通过新建农田、改造中低产田及坡改梯整治等工程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加了农作物种植面积，提高了农产品产量，为贫困群众解决温饱和当地经济发展打好基础；三是乡村道路建设。用于贫困地区“晴通雨阻”公路改造、不通村的道路通达、乡村出口联接路、跨行政区断头路、资源开发及特色农业生产基地配套道路等，解决贫困群众行路难问题，完善贫困地区路网功能，加强贫困地区的对外联系，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为当地资源开发和经济发展创造条件；四是人畜饮水工程。用于偏远贫困乡村打井、铺设管道、集雨、修筑塘坝、建蓄水池和简易自

来水等工程为主的工程建设。解决长期困扰贫困群众的吃水难问题；五是小流域综合治理。生态环境恶劣是造成贫困的重要根源之一，也是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主要障碍。通过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治理和改善贫困地区的生态环境，增加贫困群众收入，改善局部生态环境，为实现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

23.3 申报要求和程序

以工代赈资金和项目，集中安排在中西部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中的贫困乡村，建设内容是与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密切相关的小型农田水利、基本农田、基本草场、乡村道路、人畜饮水、小流域综合治理等建设。由县级以工代赈主管部门根据当地的实际和扶贫开发及以工代赈建设规划，按照轻重缓急的程度，提出年度安排建议计划，经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平衡。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实际和建设重点，研究提出省级以工代赈年度建设建议计划，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全国年度以工代赈资金规模，统筹考虑各地扶贫开发工作目标和任务，扶贫工作的难易程度等因素，经综合平衡，编制下达国家以工代赈年度计划，包括资金计划和建设计划，并抄送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分解下达项目计划，县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的办法，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1号）执行。

24、易地扶贫搬迁（生态移民）试点工程

24.1 项目基本情况

进入新世纪以来，为探索扶贫开发的新举措，针对生活在缺乏基本生存条件、“一方水土养不活一方人”地区的贫困人口，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国债投资在西部地区部分省份组织实施了易地扶贫搬迁（生态移民）试点工程。“十五”以来，累计安排国债资金 67 亿元，搬迁贫困人口 144 万人。这项试点工程基本做到了第一年实施工程建设，第二年组织群众搬迁，第三年搬迁群众稳定下来，随后收入逐年增加，逐步走上脱贫致富和可持续发展之路。为指导各地做好试点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01 年印发了《关于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的实施意见》，提出了“政府引导，群众自愿，政策协调，讲求实效”的指导方针。

经过几年的试点工作，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初步取得了明显的成效，较好地解决了剩余贫困人口中“最难啃的硬骨头”的脱贫和发展问题，有效地推进了全国的减贫进程。同时，促进了生态环境地恢复和保护，为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及再造一个山川秀美的西部地区，作出了重要贡献。具体而言，主要有以下几方面成效：一是有效地解决了搬迁群众的脱贫与发展问题。从已搬迁群众的情况看，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发生很大变化后，通过调整产业结构、提高农产品产量，及拓宽增收渠道，多数做到了搬迁后第二年脱贫，部分已开始致富。二是促进了生态环境的恢复和保护。通过与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等生态工程相结合，有效地恢复和保护了当地的生态环境。三是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得到了改善。2001 年以来，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建设群众住房建设 1800 多万平方米，开发和调整耕地 3300 多万亩，修建道路 1.2 万公里，并进行配套的农田、水利、人畜饮水，及教育、卫生、文化等设施建设，不仅满足了搬迁群众的需要，

也使安置点原有群众受益，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得到了改善。四是提高了扶贫资金投入的扶贫效益。不具备生存条件的地区，多为严重缺水、山高路陡或水土流失严重地区，水、田、路等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很难改善。即使能够改善的部分地区，投资成本也相当大。据测算，就地扶贫的投资，约为易地扶贫的 2-3 倍，且效益很不明显，工程的实施还会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易地扶贫搬迁虽然一次性投入较大，但总体上降低了扶贫成本。五是有效解决了贫困的代际传递。据初步了解，生活在自然条件恶劣地区、需要易地搬迁的贫困群众，其子女入学情况很差，小学毕业率约为 60%，初中毕业率仅为 30%左右。实施试点工程后，搬迁群众子女的九年义务教育基本得到了保证，同时教学条件得到了改善，教学点得到合理调整，师资力量得以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除帮助贫困群众脱贫外，更为重要的是为他们下一代的发展打下了较好的基础。六是整合了政府支农投资。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仅靠国家专项试点资金难以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涉及经济、社会、生态等诸类问题，特别是群众发展的长远性问题，需要各类相关资金共同支持。为落实中央关于整合政府支农投资的有关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各地在实施试点工程中，依托试点工程，积极整合有关投资，共同致力于安置区的项目建设。在帮助搬迁群众脱贫致富的同时，通过整合投资发挥资金整体效益，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24.2 投资规模和重点

2007 年，国家初步安排国债投资 12 亿元，用于开展易地扶贫搬迁（生态移民）试点工程。根据国务院要求，在西部地区开展易地扶贫搬迁（生态移民）试点工程。并继续坚持六项实施原

则：一是坚持扶贫与生态建设相结合的原则；二是坚持群众自愿的原则；三是坚持统筹安排、政策保障的原则；四是坚持先开发，后搬迁的原则；五是坚持因地制宜、讲求实效的原则；六是坚持量力而行、循序渐进的原则。试点工程的实施范围主要是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搬迁对象为生活在生态环境恶劣、缺乏基本生存条件地区的农村贫困人口，并兼顾生态工程建设中需要搬迁农牧民。国家投资人均补助标准不超过 5000 元。

24.3 申报要求和程序

为积极稳妥地推进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在地方研究制定专项规划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建设目标和任务，按照规划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地实施，并进一步向西部最贫困的地区倾斜，帮助最贫困的群众尽快解决温饱。要统筹研究解决群众后续长远发展问题。为确保搬迁群众达到“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的目标，要求各地在审查搬迁方案时，重点考察搬迁点的是否落实了安置资源、搬迁群众后续发展和户籍、子女入学等配套政策等问题。由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当地的实际和扶贫开发及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规划，按照轻重缓急的程度，提出年度安排建议计划，经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平衡。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本地实际和建设重点，研究提出省级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年度建设建议计划，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全国年度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的资金规模，统筹考虑各地扶贫开发工作目标和任务，扶贫工作的难易程度等因素，经综合平衡，编制下达国家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年度计划，并抄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家计划主要包括资金、建设任务和搬迁人口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分解下达项目计划，县级发展改革

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生态保护和建设类

重点是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包括：退耕还林工程、退牧还草工程、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种苗基地建设工程、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湿地保护和建设工程、小水电代燃料工程建设等 7 项。

25、退耕还林工程

25.1 项目基本情况

实施退耕还林，是党中央、国务院从可持续发展战略出发做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自 1999 年退耕还林工程实施以来，国家已安排退耕还林 1.39 亿亩，配套荒山荒地营造林 2.25 亿亩。“十一五”期间退耕还林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巩固成果、稳步推进，切实将退耕还林工作与基本口粮田建设、农村能源建设、生态移民、后续产业发展、封山禁牧舍饲等配套保障措施结合起来，解决好退耕农户的吃饭、烧柴、增收等当前生计和长远发展问题，确保退耕还林还草“退得下、稳得住、能致富、不反弹”。同时，适当安排西部地区和其他生态环境脆弱地区 25 度以上水土流失严重的陡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退耕还林还草。

25.2 国家投资规模和重点

2007 年，要按照“十一五”期间退耕还林工作的总体思路，继续稳步推进退耕还林工程建设，适当安排西部地区和其他生态环境脆弱地区 25 度以上水土流失严重的陡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退耕还林还草。同时，搞好退耕还林配套措施，加强基本口粮田

建设。2007 国家拟安排固定资产投资 12 亿元。

25.3 申报要求和程序

各地要摸清当地陡坡耕地的实际情况，结合已开展退耕还林工程取得的经验，提出 2007 年退耕还林年度建议计划报告，上报我委和国家林业局等有关部门。退耕还林计划要严格限定在 25 度以上陡坡耕地和严重沙化耕地。各地务必抓紧做好退耕还林工程成果巩固和后续政策研究工作，国家计划的安排将同工程巩固成果等相挂钩。目前，我委商有关部门开展退耕还林后续政策和“十一五”建议计划的研究工作，待国务院正式批复后，将布置各相关省区开展工作。

26、退牧还草工程

26.1 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国务院的部署，从 2003 年开始，国家在蒙甘宁西部荒漠草原、内蒙古东部退化草原、新疆北部退化草原和青藏高原东部江河源草原四大片区实施退牧还草工程。工程建设主要内容是草场围栏建设、重度退化草场。2006 年开始在云南、贵州进行西南岩溶地区草地治理试点。截至到 2006 年底，已安排下达国债投资 70.7 亿元，退牧还草 4.4 亿亩。

26.2 投资规模和重点

2007 年，国家初步安排国债资金 14 亿元用于西部地区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工程建设，投资重点是草场围栏和草籽费补助。

26.3 申报要求和程序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联合下达的西部地区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工程分省建设任务，由省级发展改革委会同农牧部门联合向国家

发展改革委、农业部申报项目年度投资计划。

27、防护林体系建设

27.1 项目基本情况

为从根本上改变我国西北、华北、东北地区风沙危害和水土流失问题，从 1978 年开始，国务院批准启动了三北地区建设大型防护林的规划，陆续启动了包括长江流域、太行山绿化、珠江流域等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人工造林、封山育林、飞播造林等。20 多年来，国家一直把三北防护林工程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项目，持之以恒地推进工程建设。同时，国家林业局正在抓紧编制完善《全国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规划》，进一步完善沿海地区的防灾减灾体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消浪林带、海岸基干林带、纵深防护林建设等。

27.2 投资规模和重点

国家拟安排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投资 5 亿元。“三北”防护林重点安排科尔沁沙地、毛乌素沙地、呼伦贝尔沙地的治理；长江防护林建设突出“两湖两库”（洞庭湖、鄱阳湖、丹江口库区、三峡库区）；珠江防护林建设突出石漠化治理；沿海防护林建设突出红树林及沿海基干林带建设。

27.3 申报要求和程序

各地要进一步总结工程建设经验，按照集中布局、统一部署、突出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根据工程建设规划，由各地发展改革委会同林业厅，提出 2007 年投资建议计划，联合上报我委和国家林业局。各地要严格界定防护林体系工程建设的投资方向，工

程建设主要是为了改善生态环境恶化的状况，实现防沙治沙的目标。

28、种苗基地建设

28.1 项目基本情况

为满足大规模生态建设对林木种苗的需求，以实现苗木生产区域化、供应基地化、质量标准化、品种多样化、造林良种化为目标，全面提高种苗数量、质量、效益为核心，进一步加大种苗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初步形成以良种、采种基地、国有苗圃为依托，集体、个体育苗为补充的布局合理、稳产高产、品种多样化的种苗生产、加工、储备、供应、质量检验和信息服务体系。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包括国家级种苗示范基地、省级种苗示范基地、采种基地、苗木生产基地等。

28.2 投资规模和重点

2007 年国家初步安排投资 1 亿元，安排的重点是：采种基地、良种繁育、种苗质量检疫检测、种子加工储藏、种质资源保护。项目建设以续建为主，适当新开工一批项目。

28.3 申报要求和程序

各省发展改革要抓紧组织各地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按照合理布局的原则，做好项目的审批工作。同时，各地可结合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以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开展经济前景好的相关树种的种苗基地建设。各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林业部门提出 2007 年国债林木种苗项目建议计划申请报告，联合上报我委和国家林业局。

29、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

29.1 项目基本情况

为缓解京津地区风沙危害，改善这一地区的生态环境，国务院于 2002 年批准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规划(2001-2010 年)》。计划通过采取禁牧舍饲、生态移民、封山育林育草、飞播造林种草、人工造林种草、退耕还林、草地治理、小流域综合治理等措施，使工程区可治理的沙化土地得到基本治理，生态环境明显好转，风沙天气和沙尘暴天气明显减少，从总体上遏制沙化土地的扩展趋势，使京津地区及其风沙源区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工程建设范围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山西五省（区、市）。

29.2 投资规模和重点

2007 年国家安排投资 14 亿元，用于 2007 年工程建设。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规划是经过国务院批准确定的，国家投资强度很大，体现了农、林、水各项措施的配套结合、综合推进的要求。各地务必按照第八次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部际联席会议提出的要求，扎扎实实地推进工程建设，做到各项工程措施的配套实施，整体推进，确保发挥工程投资的综合效益。

29.3 申报要求和程序

各省发展改革委同林业、农业、水利等有关部门，根据报国务院调整后的《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规划》确定的建设内容和任务，结合各地生态建设的实际情况，并与以往工程建设的成效相挂钩，提出年度建议计划报告，联合上报我委、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和水利部。

30 湿地保护和建设工程

30.1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批复的《全国湿地保护工程实施规划（2005-2010年）》，规划目标为到2010年，使我国50%的自然湿地、70%的重要湿地得到有效保护，基本形成自然湿地保护网络体系；一些重要区域湿地面积萎缩和功能退化的趋势得到初步遏制；较大地提高我国湿地资源监测、管理、科研、宣教和合理利用能力。建设内容包括保护工程、恢复工程、可持续利用示范工程、能力建设等。

30.2 投资规模和重点

2007年国家安排投资3亿元，重点用于湿地保护工程建设，要优先开展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和湿地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以保续建、保护收尾为重点，适当新开工一批项目。

30.3 申报要求和程序

由地方根据《规划》和年度投资指导意见，组织项目，按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31号令的有关要求，由地方发改委联合地方有关部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有关部门提出年度资金申请报告。

31、小水电代燃料工程建设

31.1 项目基本情况

我国小水电资源丰富，是我国重要的资源优势，也是清洁的可再生能源，因地制宜地开发小水电、实施小水电代燃料工程对

解决部分地区农村居民的生活燃料及能源，巩固退耕还林和天然林保护成果，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和生活条件，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2003—200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水利部在四川、广西、云南、贵州和山西5省区的26个县（市）启动了小水电代燃料试点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代燃料电站建设和项目区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区范围包括小水电代燃料实施范围和小水电代燃料保护森林植被范围；项目区以自然村为基本单元划分范围，并确定保护的森林面积。2006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了水利部组织编制的《2006—2008年小水电代燃料生态保护工程规划》，规划项目估算总投资10.3亿元，计划分3年实施，中央补助投资按每年1亿元安排，共3亿元，其余投资由有关地方和银行贷款安排。

31.2 投资规模和重点

2007年，初步安排该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1亿元，继续支持《2006—2008年小水电代燃料生态保护工程规划》内的有关小水电代燃料项目建设。

31.3 申报要求和程序

小水电代燃料工程按照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程序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印发的《小水电代燃料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进行管理。规划和勘测设计等工作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严格执行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达到规定的工作深度。有关项目单位应在批准的建设规划的基础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文件，并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报批，做好和完善前期工作。

在项目申报和审批上，项目年度计划按照管理权限逐级申

报，由省级发展改革委和水利（水务）厅（局）联合编制省级年度项目建议计划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水利部；水利部汇总审核各省上报的年度项目建议计划后，提出全国年度项目建议计划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各省和水利部的建议计划对年度任务进行综合平衡后，商水利部下达项目建设投资计划。

该项目建设投资由地方负责落实，中央给予适当补助。中央对小水电代燃料项目给予补助的目的，是为了降低电站建设和运营成本，确保项目区农民用上低价的代燃料电，充分发挥项目的公益性功能。中央补助投资形成的资产，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在相应的出资人权益上，对电站重大经营事项行使特别监督权，对于出售电站、改变电站性质、电价调整等重大事项，享有否决权。项目建设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建设监理制、招标投标制和合同管理制，并按规定做好项目验收、建后管护和运行管理等工作。

四、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类

包括：“两基”攻坚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中西部农村初中改造工程、职业教育、农村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乡镇文化站建设、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农村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等。

32、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

32.1 项目基本情况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明确，到2007年实现西部地区“普九”人口覆盖率85%以上、青壮年文盲率5%以下的目标。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制定的《西部地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2004年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开始实施。中央投入100亿元，重点投向截至2002年底尚未实现“两基”的西部372个县和新疆兵团38个团场，兼顾中西部虽已实现“两基”但基础仍然薄弱的部分地区，建设农村中小学校舍。项目县共953个，项目学校约7700所。目前已下达90亿元，建设学校7651所，总建设规模1380万平方米。预计项目学校可新增寄宿200多万人，寄宿比例将由41%提高到59%。工程将在2007年结束。

32.2 投资规模和重点

2007年是“两基”攻坚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按规划实施的最后一年，国家初步安排投资10亿元（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各 5 亿元), 继续实施“两基”攻坚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纳入规划的项目不要求地方配套投资比例。

32.3 申报程序和要求

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1 号) 执行。

32.4 项目后期管理

按照《西部地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西部地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土建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西部地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西部地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学校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相关法规执行。

33、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

33.1 项目基本情况

实施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 旨在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将优质教育资源输送到农村, 帮助农村中小学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推动城乡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有效解决我国农村教育教学资源匮乏、师资短缺、教育质量不高的问题, 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加快发展。

在试点的基础上, 经国务院批准, 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启动实施了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建设。规划从 2003 年起, 争取用五年左右时间, 使农村初中基本具备计算机教室, 农村小学基本具备卫星教学收视点, 农村小学教学点具备教学光盘播放设备和成套教学光盘。

截至 2006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已各安排投资 20 亿元，地方政府配套投资 50.5 亿元，在 3.98 万所农村初中建设了计算机教室，在 21.88 万所农村小学建设了卫星教学收视系统，在 9.35 万个农村小学教学点配置了教学光盘播放设备和成套教学光盘。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总体上已完成了建设规划的 80%左右，其中贵州、青海、西藏、宁夏、新疆等 5 省（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已提前完成了规划建设任务。

33.2 投资规模和重点

2007 年是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按规划实施的最后一年，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各安排了 5 亿元，在未完成规划建设任务的 18 个省份的项目县，继续实施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

对西部地区，中央按工程所需建设经费的三分之二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地方政府配套三分之一。对中部地区，中央按工程所需建设经费的三分之一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地方政府配套三分之二。中央安排的专项资金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按计划分别下达到省级专户，由省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33.3 申报程序和要求

由省级教育、发展改革和财政部门统一制定本省年度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含具体项目学校），上报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审核后实施建设。

工程建设采取集中连片的方式逐步推进。年度实施时，省级政府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的指导意见，统筹考虑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基础教育信息化基础、设备维护和运转经费落实情况等，确定年度工程实施的县，以县为单位集中布点、

连片实施。项目学校要求是农村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中确定保留的农村初中、小学和教学点，并且具备通电条件和能够保证远程教育设施安全运行的校舍。

33.4 项目后期管理

按照《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实施方案》、《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设备招标投标采购管理办法》、《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终端接收站点技术方案》、《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验收管理办法》、《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教师应用指导手册》等执行。

34、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

34.1 项目基本情况

为推动未纳入“两基”攻坚计划实施范围的中西部地区农村初中进行校舍改造，重点加强农村薄弱初中学生生活设施建设，改善食宿条件，提高农村初中巩固率和寄宿率，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一五”期间国家发展改革委拟初步安排专项资金 100 亿元，会同教育部启动实施“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重点支持大约 7000 所独立设置的农村初中学校新建或改造学生宿舍、食堂和厕所等生活设施，使项目学校寄宿学生生活设施达到或接近《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基本消除“大通铺”和校外租房现象。近期，发改委拟会同教育部制订规划编制意见，组织地方编制建设规划。

34.2 投资规模和重点

2007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初步安排资金 10 亿元，启动实施中

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具体内容将在即将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编报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建设规划的通知》中明确。

34.3 申报程序和要求

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31 号）和拟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编报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建设规划的通知》要求执行。

34.4 项目后期管理

按照国家现行基本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拟制定实施的有关工程管理配套文件执行。

35、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

35.1 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号）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一五”期间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教育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共同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项目。每年安排投资 10 亿元，加上 2005 年已安排的 10 亿元，共计 60 亿元，在全国范围内重点支持建设 1000 所左右县级职教中心和 1000 所左右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进一步推动中等职业学校深化改革，改善办学条件，扩大培养规模，提高教育质量，力争实现到 2010 年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的目标。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实验楼（实习车间）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实验实训设备的配置和更新等。

35.2 投资规模和重点

2007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安排投资 10 亿元，继续坚持面向农村、向中西部倾斜、推进改革的原则，按照规划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纳入规划项目不要求地方配套投资比例。

35.3 申报程序和要求

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1 号）以及《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规划（2005—2010 年）》执行，分年度组织实施。

35.4 项目后期管理

按照《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规划（2005—2010 年）》的相关要求及国家现行基本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拟制定实施的有关工程管理配套文件执行。

36、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36.1 项目基本情况

为全面改善我国农村卫生服务体系条件，2006 年 3 月，国务院审议并原则通过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卫生部、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编制的《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根据《规划》，中央将以农村乡镇卫生院为建设重点，并对贫困县、民族自治县、边境县中的部分县医院、县中医（民族医）医院和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建设予以支持。按照《规划》确定的中央支持范围、原则要求，从 2004 年至 2009 年，中央将重点支持中西部及东部贫困地区 2.2 万所左右的乡镇卫生院、1300 所左右的县医院、400 所左右的县中医（民族医）医院

和 950 所左右县妇幼保健机构建设。《规划》测算，建设项目总投资 216.84 亿元。其中，中央专项安排 147.73 亿元。

2004~2006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已安排国债资金 67 亿元，支持建设项目 17430 个，优先安排了国家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县、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县及血吸虫病重点疫区县范围内农村卫生服务机构的业务用房建设。目前，项目建设进展顺利，2004 年安排的 3787 个乡镇卫生院已全面建成，2005 年的建设项目也已基本完成，2006 年的项目各地也正在抓紧建设，预计年内可全面建成。

36.2 投资规模和重点

本项目 2007 年初步安排国债资金 27 亿元。为配合在全国基本推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目标的实现，同时考虑到乡镇卫生院土建任务已完成过半，今年投资将重点加强乡镇卫生院设备配置，同时按《规划》同步推进县级医疗机构土建建设。

乡镇卫生院设备配置范围为 2004 年、2005 年中央已安排乡镇卫生院土建建设覆盖县中的全部乡镇卫生院，补助标准为一般卫生院 8 万元，中心卫生院 20 万元，按填平补齐的原则，统筹平衡考虑。设备采购资金全部由中央专项资金予以安排。

乡镇卫生院及县级医疗机构土建建设范围：按照全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县为单位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的目标要求，优先安排扩面后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县以及传染病、地方病患者较为集中区域的乡镇卫生院建设；在国贫县、省贫县、少数民族自治县、边境县和东部困难地区中，选择与建设标准差距较大、建设条件具备的县级医疗机构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在中央专项资金补助的基础上，各有关省级政府要安排配套资金，原则上西部省

份按总投资的 20%，中部省份按 30%，东部地区按 70% 安排。

36.3 申报要求和程序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卫生部、国家中医药局联合下发的《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农村卫生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卫规财发〔2006〕413 号）执行。

36.4 项目后期管理

按照国家现行基本建设管理规定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配套文件执行。

37、乡镇文化站建设

37.1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文化部组织编制的《全国“十一五”乡镇文化站建设规划》，为发展农村乡镇社会事业，加强农村文化建设，充分发挥文化站在书报刊阅读、广播影视、宣传教育、文艺演出、科普教育、体育娱乐、青少年校外活动等方面的作用，使其成为当地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阵地、丰富农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重要场所和传播科学文化知识的重要课堂。本规划所确定的新建和改扩建文化站项目建设规模不低于 300 平方米，并以 300 平方米规模作为确定中央补助投资的依据。中央补助投资主要用于中、西部地区。

37.2 投资规模和重点

2007 年，拟安排国债投资 1 亿元用于乡镇文化站建设。投资重点是列入《全国“十一五”乡镇文化站建设规划》的有关项目。

37.3 申报要求和程序

根据《全国“十一五”乡镇文化站建设规划》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文化部共同研究确定分省（区、市）的乡镇文化站项目个数。各地根据建设规划和有关要求，选择确定乡镇文化站项目，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负责审查和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1号）执行。

37.4 项目后期管理

按照国家现行基本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拟制定实施的有关项目管理配套文件执行。

38、广播电视村村通

38.1 项目基本情况

为解决我国部分农村地区广播电视信号覆盖“盲区”农民群众收听不到广播、收看不到电视的突出问题，自1998年开始，国家组织实施了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村村通”工程实施以来，有效扩大了农村地区广播电视覆盖，基本解决了已通电行政村和50户以上自然村“盲区”近亿农民群众收听收看广播电视问题。根据《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十一五”期间国家将继续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争取到2010年底全面实现20户以上已通电自然村村村通广播电视。

“十一五”全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将按照“巩固成果、扩大范围、提高质量、改进服务”的要求，采取共用直播卫星接收等方式，在“十一五”期间基本完成新通电行政村和20户以上已通电

自然村“盲村”工程建设，使这些村的农民群众能够收看到包括中央第一套、第七套和本省第一套在内的 8 套以上电视节目，收听到包括中央第一套和本省第一套在内的 4 套以上广播节目。

38.2 投资规模和重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时期广播电视村村通工作的通知》精神，地方政府是“村村通”建设的责任主体，省、地（市）两级政府负责解决 20 户以上“盲村”建设资金。据此，2007 年，地方各级政府将根据本省（区、市）“十一五”“村村通”建设规划落实当年工程建设资金，中央政府初步安排 5 亿元国债资金，对中部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贫困人口集中分布地区、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和西部地区的“村村通”工程建设给予每个村 0.5 万元的补助。

38.3 申报要求和程序

根据各地“十一五”“村村通”规划和 2007 年“村村通”工程计划安排补助资金，以县为单位组织建设。对底数可信、方案可行、资金落实的县优先安排补助投资，先行建设，以县为单位进行验收，确保工程质量。国家对大宗的、统一的“村村通”设备实行集中招标采购。

38.4 项目后期管理

按照国家现行基本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拟制定实施的有关项目管理配套文件执行。

39、农村电影放映工程

39.1 项目基本情况

为帮助解决落后地区农村看电影难问题，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十一五”全国文化发展规划纲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广电总局共同组织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该项工程的目标是，到 2010 年全国基本实现每村每月看一场电影。为此，“十一五”期间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继续安排一定数量的中央预算内投资，继续为中西部县配备流动电影放映车和数字放映设备，进一步提高农村电影流动放映能力电影；支持中西部地区县城电影院改造；加强少数民族电影译制中心建设。

39.2 投资规模和重点

2007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初步安排投资 500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流动放映车和数字放映设备，其中流动放映车发放范围限于“十五”期间国家未配备流动放映车辆的中西部县。

39.3 申报要求和程序

国家将根据年度安排的投资，通过公开招标可购置的设备总量和各地具体情况，确定当年配备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设备数量；各省发展改革部门、农村电影主管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年度具体安排的县份名单，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广电总局审核后，正式下达发放计划。

39.4 项目后期管理

按照国家现行基本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拟制定实施的有关项目管理配套文件执行。

40、农村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

40.1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人口计生委联合印发的《“十一五”期间农村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规划》，计划用五年时间，力争形成以县级服务站为龙头、中心乡（镇）服务站为骨干、普通乡（镇）服务站为依托、村服务室为基础、流动服务车为纽带，卫生/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相互协作、优势互补、能适应需求的农村计划生育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范围是：县级计划生育服务站、中心乡（镇）计划生育服务站两类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生殖健康和优生筛查设备配置和流动服务车（船）购置三项建设内容。中央重点支持中西部县、中心乡（镇）计划生育服务设施、流动服务车（船）、生殖健康和优生检测筛查设备建设。对东部在全国起示范作用的县服务站设施改造和少数贫困地区县流动服务车、生殖健康、优生筛查设备给予适当资金补助。项目建设总投资 49 亿元，中央专项安排 37.6 亿元，其余 11.4 亿元由地方配套解决。

40.2 投资规模和重点

2007 年中央初步安排投资 2 亿元。安排重点等在即将下发的《关于报送 2007 年农村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明确。

40.3 申报程序和要求

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1 号）以及即将下发的《关于报送 2007 年农村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40.4 项目后期管理

按照国家现行基本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拟制定实施的有关项目管理配套文件执行。

41、农民体育健身工程

41.1 项目基本情况

为提高农民体质，发展农村体育事业，满足广大农民参与体育健身活动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推动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的工作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国家体育总局编制了《“十一五”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建设规划》。规划拟在全国完成 10 万个行政村农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使六分之一的行政村建有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并形成一定规模的农村体育组织网络和体育骨干队伍。具体建设内容是在具备条件、有建设积极性的行政村，利用村级公共用地，建设 1 片硬化的标准篮球场，并配置 1 副篮球架和 2 张室外乒乓球台。建设过程中，尽可能与学校结合、与村委会结合，保证发挥最大效益。项目总投资约 30 亿元，由发改委、财政部、国家体育总局和地方政府工程筹集解决。

41.2 投资规模和重点

2007 年国家初步安排专项资金 5000 万元。安排重点等在即将下发的《关于报送 2007 年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建设方案的通知》明确。

41.3 申报程序和要求

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1 号）以及即将下发的《关于报送 2007

年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建设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41.4 项目后期管理

按照国家现行基本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拟制定实施的有关项目管理配套文件执行。

第三部分 其他

1、为进一步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的管理，提高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05 年 6 月发布了第 31 号令《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除特殊规定外，以投资补助和贴息方式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包括长期建设国债投资）的项目管理，均适用本办法。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或贴息资金的投资项目，应按照有关工作方案、投资政策的要求，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资金申请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主要从以下方面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查：

- （一）符合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的使用方向
- （二）符合有关工作方案的要求；
- （三）符合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安排原则；
- （四）提交的相关文件齐备、有效；
- （五）项目的主要建设条件基本落实；
- （六）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的其他条件。

2、按照国办发(1999)1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国发（2004）20 号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投资体制改革有关配

套文件的规定，要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一是要建立和落实工程质量领导责任制，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前期工作质量。凡使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要求，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二是要健全工程管理制度，整顿建设市场，强化施工管理。使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要严格按照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项目招标内容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开展招标工作。三是要精心勘察设计，强化施工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报告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建设情况的，项目单位应按要求定期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其委托机构报告项目建设实施情况和重大事项。四是要加大执法和监督力度，把好工程质量关。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对使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加强监管，保证政府投资资金的合理使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进行稽察，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进行监督检查。

3、本投资指南所涉及项目的申报和执行必须符合行业规划、专项规划的要求，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本指南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并按年度适时调整发布。

附件：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31 号令

(2005 年 6 月 8 日颁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的管理，提高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投资补助和贴息方式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包括长期建设国债投资）的项目管理，适用本办法。

使用灾后重建补助等应急性投资资金的项目，按照有关专项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补助，是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投资项目和地方政府投资项目给予的投资资金补助。

本办法所称贴息，是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对符合条件、使用了中长期银行贷款的投资项目给予的贷款利息补贴。

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均为无偿投入。

第四条 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重点用于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需要政府支持的经济和社会领域。主要包括：

- （一）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投资项目；
- （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投资项目；
- （三）促进欠发达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的投资项目；
- （四）推进科技进步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投资项目；
- （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项目。

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按照宏观调控的要求，根据国务院确定的工作重点，严格遵守科学、民主、公开、公正、高效的原则，认真安排好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对欠发达地区和民族区域自治地区的投资项目应适当倾斜。

第六条 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应按照项目安排，并明确资金用途。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可按项目单独申请和安排，也可根据政策规定统一申

请、集中安排。

第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给单个投资项目的投资补助或贴息资金的最高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2 亿元。超过 2 亿元的，按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管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安排给单个投资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不超过 2 亿元，但超过 3000 万元且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 50%的，也按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管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安排给单个地方政府投资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在 3000 万元及以下的，一律按投资补助或贴息方式管理，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

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时，原则上应首先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投资补助和贴息的目的、预定目标、实施时间、支持范围、资金安排方式等主要内容的，并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地区、不同性质的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相应的投资补助和贴息标准。

制定工作方案时，要符合有关行业规划、专项规划的要求。凡不涉及保密内容的，工作方案均应公开，以便于企业和地方政府遵照执行。

第二章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申报

第九条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或贴息资金的投资项目，应按照有关工作方案、投资政策的要求，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资金申请报告。

第十条 按有关规定应报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项目，可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时一并提出资金申请，不再单独报送资金申请报告；也可在项目经审批或核准同意后，根据国家有关投资补助、贴息的政策要求，另行报送资金申请报告。

按有关规定应由地方政府审批的地方政府投资项目，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有权审批单位批准后提出资金申请报告。

按有关规定应由地方政府核准或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应在核准或备案后提出资金申请报告。

第十一条 资金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建设背景、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技术工艺、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
- （三）申请投资补助或贴息资金的主要原因和政策依据；

(四) 项目招标内容 (适用于申请投资补助或贴息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的投资项目);

(五) 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投资项目, 其资金申请报告的内容可适当简化, 重点论述申请投资补助或贴息资金的主要原因和政策依据。

第十二条 资金申请报告应附以下文件:

(一) 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

(二) 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的批准文件;

(三) 城市规划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选址意见 (适用于城市规划区域内的投资项目);

(四) 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五) 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六) 申请贴息的项目须出具项目单位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协议;

(七) 项目单位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八) 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凡已经由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投资项目, 单独报送资金申请报告时, 可不再附送第十二条所规定的第一、二、三、四、五项材料;

凡已经省级和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投资项目, 报送资金申请报告时可不再附送第十二条所规定的第三、四、五项材料;

申请使用的投资补助或贴息资金总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 或根据有关规定集中申请的投资项目, 报送的附件材料可适当简化。

第十四条 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可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资金申请报告, 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地方政府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 须报省级和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初审; 审查通过后, 由省级和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和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要对审查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省级和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统称为申报单位。

第十五条 在资金申请报告的上报过程中, 如果需要经过有关行业管理

部门的审核，应在工作方案中予以明确。

工作方案对资金申请报告的审核部门、上报程序有特定要求的，按其规定办理。

第三章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审核和批复

第十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主要从以下方面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查：

- （一）符合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的使用方向
- （二）符合有关工作方案的要求；
- （三）符合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安排原则；
- （四）提交的相关文件齐备、有效；
- （五）项目的主要建设条件基本落实；
- （六）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对申报材料不齐全的资金申请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应通知申报单位在要求的时限内补充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审查资金申请报告时，可以根据需要委托有关机构或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必要时还应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九条 对于单个项目拟安排的投资补助或贴息资金数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可要求项目单位报送初步设计概算，并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决定投资补助或贴息资金的具体数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审查结果，对同意安排投资补助或贴息资金的资金申请报告做出批复，并将批复意见下达给申报单位。

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文件是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贴息计划的依据。批复文件可单独办理，也可集中办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文件、项目建设进度和项目建设资金到位等情况，可一次或分次下达投资资金计划。

第二十一条 单个项目的投资补助或贴息资金原则上均为一次性安排。对于已经安排投资补助或贴息资金的投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不重复受理其资金申请报告。

第二十二条 投资补助主要采用货币补助方式，也可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项目具体情况，采用设备、材料等实物补助方式，由有关部门采用招标方式统一购置后配备给接受补助的项目单位。

第二十三条 对于投资补助资金超过项目总投资 80% 的非经营性地方

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根据需要和有关规定采用“代建制”方式进行建设，将建成后的项目移交使用单位。

第二十四条 贴息率不得超过当期银行中长期贷款利率。贴息资金总额根据投资项目符合贴息条件的银行贷款总额、当年贴息率和贴息年限计算确定。原则上按项目的建设实施进度和贷款的实际发生额分期安排贴息资金。

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二十五条 凡使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要求，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

第二十六条 使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要严格按照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项目招标内容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开展招标工作。

其他使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也要按照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招标工作。

第二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报告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建设情况的，项目单位应按要求定期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其委托机构报告项目建设实施情况和重大事项。

第二十八条 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确定的建设目标的，项目单位应及时报告情况，说明原因，提出调整建议。国家发展改革委可视具体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九条 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竣工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及时对重点项目进行检查总结，必要时可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后评价。

第三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对使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加强监管，保证政府投资资金的合理使用。

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也要对本企业内使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加强监管，保证项目能够按照国家的要求顺利建设实施，防止项目单位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进

行稽察。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凡不涉及保密要求的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均应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国家发展改革委接受单位、个人对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在审批、建设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三十三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核减、收回或停止拨付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并可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
- (二) 违反程序未按要求完成项目前期工作的；
- (三) 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
- (四) 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 (五) 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或竣工完成的；
- (六)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申报单位指令或授意项目单位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一经查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五年之内不再受理其报送的资金申请报告；申报单位对项目单位的资金申请报告审查不严、造成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损失的，视情节轻重，在一定时期内不再受理其报送的资金申请报告。

第三十五条 有关中介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提出的评估意见水平低下、严重失实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取消承担国家发展改革委咨询评估任务的资格、降低咨询资质等级等处罚，并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 (二) 违反规定的程序和原则批准资金申请报告的；
- (三)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